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六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六四七二**次会议(复会一)

2011年1月21日星期五下午3时举行

纽约

主席:	乔拉科维奇女士/耶尔基奇先生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成员:	巴西	庞特斯先生
	中国	黄洪江先生
	哥伦比亚	卡尔德龙-贝拉斯科兹先生
	法国	马尔凯蒂先生
	加蓬	恩耶玛·恩东先生
	德国	艾克先生
	印度	古普塔先生
	黎巴嫩	托克女士
	尼日利亚	埃多克帕先生
	葡萄牙	瓦斯·帕托先生
	俄罗斯联邦	埃洛埃娃女士
	南非	鲁卢梅尼女士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哈维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班克斯先生

议程项目

冲突后建设和平

体制建设

2011年1月10日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2011/16)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506)。



下午 3 时 10 分复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要再次提醒各位发言者将其发言时间限制在四分钟以内,以便安理会能够迅速开展工作。我还要提醒发言稿较长的各代表团,他们可散发书面发言稿。

我现在请哥斯达黎加代表发言。

乌利瓦里先生(哥斯达黎加)(以西班牙语发言):我首先要感谢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代表团倡议召开这次公开辩论会。我还要感谢东帝汶的若泽·路易斯·古特雷斯副总理、潘基文秘书长和彼得·维蒂希大使首先作了通报。

哥斯达黎加决定参加这场重要辩论会,因为我们认为,我们能够在机构建设问题上提出一些中肯的看法和经验,以此作为巩固和平和改善冲突后人民福祉的方式。回顾历史背景,1948年我国经历了一场因选举争端引发的短暂内战。这次内战与其他许多内战不同的是,取胜的军政府很快就将权力移交给合法当选的当局,解散了军队,并召开大会颁布了我们至今仍在实行的《宪法》。这些机构性决定,加之长期的政治、经济和社会价值观和变化,正是我国在经常受冲突影响的区域持续保持稳定并实现国内和平的原因所在。

1980年代,当中美洲因战争血雨腥风时,我国在确定促进和平的行动方针上发挥了关键作用。1987年8月7日,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和尼加拉瓜等国总统签署了称为《第二次埃斯基普拉斯会议协议》的协议,他们在其中承诺启动旨在结束国内敌对行动、举行自由公正选举和缔造和平民主未来的全国对话进程。

这一进程之所以取得成功,主要是因为地方行为者怀有这样的意愿,他们因暴力精疲力竭,意识到即将结束的冷战将不再助长敌对行动。然而,国际社会的积极参与和指导这些努力的区域领导能力也发挥了重要作用。这种领导能力体现在危地马拉的比尼西奥·塞雷索·阿雷瓦洛总统和哥斯达黎加的奥斯卡·阿

里亚斯·桑切斯总统身上,后者曾因他的努力获得诺贝尔和平奖。美洲国家组织和联合国方面则能够协调努力,促进国家和区域支持这一进程及确保执行各项协议的意愿。

从这种情况中可以吸取各种经验教训,我刚才提到的内容反映了这一点。但是,巩固和平的关键是要认识到,如果尼加拉瓜、萨尔瓦多和危地马拉达成的协议和协定没有消除冲突的根本原因,停止敌对行动也将无济于事。这样的认识也是决定在宝贵的国际支持下确立当地政治、体制和社会经济后续机制的原因。

中美洲自那时以来的不断变化也让我们认识到,如果不及时应对挑战,挑战就会削弱和平进程,使民主岌岌可危,甚至会破坏邻国之间的关系。我们所在区域结束了内战,促进民主进程,开辟了改善人民的福祉的不确定的道路。但是,这并不一定同时带来包容性强的发展进程,结束目前带有犯罪性质的暴力,或广泛巩固民主体制和做法。今天,一些中美洲国家是世界上暴力最多的国家。此外,有一个国家最近践踏了主权和领土完整原则。所有这些行为都在地方和区域两级不同程度地危及和平和共处。

但是,从这些失误中获得了有关冲突后机构建设的重要教训,我现在要谈一谈这些教训。

首先,我们应该制定的政策除促进冲突后稳定和经济发展外,还有助于最广泛地享有其益惠。社会融合是和平的关键所在。

其次,在同我国一样青年人占有很大比例的国家,关键是要增加青年在教育、娱乐和就业方面的机会。否则,团伙犯罪和有组织犯罪带来的诱惑以及贫穷的不断循环就不可避免。

第三,机构,包括政党的建立必须有相应的良好政治做法。不遵守此种做法,机构就会成为腐败和操控行径的受害者,或者只是为独裁、专制统治和冒险行装门面。

第四,司法当局的效力和独立性是实现持久和平的另一个关键因素,因为司法机关是和平解决冲突的

最终手段，也是遏止有罪不罚现象和犯罪的最明显阻力。

第五，我们必须铭记，巩固真正的民主与和平文化，比建立机构的难度要大。因此，和平与民主教育必不可少。

最后，培育独立和充满活力的民间社会、自由和诚实的新闻媒体以及问责文化也大大加大了建设和平的前景。

总之，我们认为，行动应该促使对冲突采取全面办法，以便解决冲突，巩固已经取得的进展。联合国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的作用对此至关重要；建设和平委员会提供的指导也至关重要。联合国使命的一个重要部分必须是参与目前的预防冲突、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进程，包括促进发展、机构建设和和平与民主文化。

这必定意味着联合国所有机关和机构在这些进程的各个阶段都要作出共同努力，并决心不仅仅是在动武情况下才采取行动，而且是在出现威胁时便采取行动。当然，这就要求首先必须要有严肃的政治承诺。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乌干达代表发言。

卢克维亚先生(乌干达)(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安理会主席组织这次关于冲突后建设和平的重要辩论会。我还要感谢秘书长、东帝汶副总理和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今天上午所作的颇有见地的发言。

乌干达欢迎日益强调需要确保以更加协调、连贯和有效的方式开展冲突后建设和平活动。冲突后国家面临诸多挑战，包括不安全、国家机构脆弱或不存在、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的重新安置、重建和经济复苏，这些挑战往往因缺乏资源而加剧。因此，必须确认需要消除冲突根源，建立促进持久和平与发展的有效国家机构，以此支持建设和平努力。

在这方面，重建和建设治理机构的主要责任在于得到国际伙伴以及区域组织和联合国支持的国家当局。根据乌干达的经验，要建立国家机构，必须按照一国的具体需要确定关键优先事项。其后，应制定和

商定解决这些事项的国家战略，并动员必要的政治、财政及技术支持和资源。由于存在对稀缺资源的竞争性需求，必须确定执行工作的次序，从最迫切的优先事项入手。这包括保障生命财产安全、民族和解、坚持法治和促进民主施政。还必须制定和执行国家经济复苏方案。

为了在冲突后局势中建立有效的国家机构，这些机构必须得到民众支持并具有合法性，以消除冲突后存在的的不信任和猜疑。取得公众信任和合法性的一个途径是确保各机构顺应民众的需要，并确保决策过程具有协商性和参与性。还需要着力提供有形的红利，包括提供基本服务以及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如有严重侵犯人权的情事，必须伸张正义，追究责任人的责任。

冲突后国家在建立国家机构方面面临的重大挑战主要是在各领域缺乏资金和技术专业知识。我们欢迎联合国通过建设和平委员会、区域和国际伙伴及国际金融机构日益参与支持国家能力发展，改进建设和平资源的调集工作。最佳和最持久的办法是利用国家现有人力资源和能力。在提供技术专门知识和援助的领域，还应重视建设承担这些责任的国家能力。

最后，我们期待高级咨询小组尽快完成国际文职能力审查工作，并就通过加强冲突后建设和平的文职能力的可获性和适宜性以加强国际反应能力提出建议。特别令人关心的是提出建议，说明如何以最佳方式动员和组织全球南方和妇女的特定文职能力，并说明如何确保其部署能加强国家能力建设。乌干达重申妇女全面参与冲突后建设和平和机构建设的重要性。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摩洛哥代表发言。

布沙拉先生(摩洛哥)(以法语发言)：主席女士，我国代表团就贵国本月担任主席以来所起的领导作用和开展的积极工作向你表示祝贺。毫无疑问，今天的辩论会将补充我们已经就建设和平这一重要问题以及保障建设和重建国家机构以便维护冲突后和平的方法和手段举行的辩论会。

我们赞同孟加拉国代表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所作的发言，但我国代表团还要着重强调以下几点。

自 1992 年以来，武装冲突的总数已减少 40%。据世界银行称，世界各地特别是非洲正在发生的冲突造成的经济损失估计约为 540 亿美元。这些数字突出了仍有待完成的工作的规模，以及在冲突后环境中加强国家机构能力的重要价值。实现持久和平往往要求对这一从维持和平到建设和平的关键过渡阶段进行管理。在这一过渡阶段，重建和加强刚刚摆脱冲突国家的机构能力尤为重要，因为倒退的危险很多。

在这方面，地方和国际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协调对于实现东道国的稳定非常重要。但人们已经注意到，建设和平的主要挑战之一是确保国际行为者工作的协调一致。很多时候，联合国及其国际伙伴在采取行动时没有让东道国当局充分参与。必须创建一个东道国能够行使主导权的空间，以便奠定持久和平的基础。

这些意见鼓励我们共同着力思考如何以最佳方式考虑东道国的现有机构能力，并加强这种能力。我们决不能搞错目标。建设和平特派团必须支持国家机构能力，而不是与之展开竞争。因此，联合国在冲突后的存在必须确保与东道国制定国家战略，所侧重的优先事项包括加强东道国的机构能力、恢复法治以及改革安全和司法部门。

在这样一项庞大工作的框架内，必须有效地协调联合国的努力，以便以协调一致的方式处理建立和平、维持和平、建设和平和发展等问题，从而在冲突后立即迅速和有效地采取行动。建设和平委员会在这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

在从维持和平向建设和平过渡的过程中，联合国可以发挥关键作用，从一开始就协助国家当局起草一项建立和加强国家机构能力的战略。不用说，国际伙伴应当为这项战略提供财政、技术和政治支持。摩洛哥王国强调国家当局必须对建设和平进程拥有自主权，并尽快承担重建国家机构、恢复法治、振兴经济及改革安全部门和司法机构的责任，以确保提供服务，满足人民的基本需要。

在这方面，必须在国家和国际机构间形成协同作用并进行必要协调，籍此制定建设和平的综合办法。

可以从建设和平委员会不同国家组合的工作，特别是与机构能力建设方案的执行有关的工作中吸取许多经验教训。

应着重指出建立或重建国家机构与经济振兴息息相关。社会经济活动能够迅速产生影响，并有助于在冲突后时期加强国家机构的能力。因此，应重视具有推动作用的领域，诸如青年就业、基础设施发展以及在卫生、饮用水和健康方面提供此类基本服务。

我们如何强调建设和平阶段是国家实现稳定的关键都不为过。统计数据显示，40-50%的冲突均为冲突重现所致。这表明建设和平的意义重大，这毕竟是一项集体行动。国际社会如果不积极参与加强国家机构的能力，便无法应对其带来的种种挑战。这表明迫切需要在东道国、联合国与捐助方之间达成伙伴合作关系来应对建设和平问题。在这方面，我们欢迎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和世界银行在建设和平方面的协调和一致性得到了加强，其目标当然必须是确立同样的伙伴关系精神。

鉴于建设和平首先更属于一项民事行动，而非军事行动，因此必须确保在东道国机构复原，特别是在培训、公共行政管理及司法和善治能力建设方面具备必要的民事能力。

最后，如果没有基于法治和善治建立强大的机构能力，建设和平就不能奏效。要使国家实现和平的最佳途径是发展其体制结构，具体做法是巩固法治并保证为其人民开展更为有效和更具包容性的公共行政管理。

主席(以英语发言): 我现在请日本代表发言。

西田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 首先，日本祝贺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去年 4 月，日本在安理会举办了一次关于建设和平问题的公开辩论会(见 S/PV. 6299)。因此，我们对召开此次会议感到高兴，该次会议着重介绍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作为曾经历冲突后建设和平进程的国家所取得的成就并对目前正经历这一进程的其他国家给予鼓励。

我们还感谢秘书长、东帝汶若泽·路易斯·古特雷先生阁下和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德国威廷大使所作的通报。

日本高度重视机构建设。依据我们的重建经验，重视国家自主权是我们发展援助的首要原则。在这种背景下，就安全理事会在促进机构建设方面的作用开展讨论具有重要意义。我要提出日本的三点意见。

首先，安全理事会应更加积极利用建设和平委员会。稍后我将再次谈及这个问题。

第二，全球范围内缺少开展机构建设的民事能力。因此，亟需加强这种能力。为便利培养及迅速具备这种能力，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必须及时审查并落实盖埃诺先生即将提出的报告中的各项结论。

第三，建设和平伙伴关系机制错综复杂，并涉及不同的利益攸关方，因此安全理事会必须促进当地强有力的领导能力，以使联合国代表和相关国家政府能够共同找到解决方法，同时考虑到具体的局势。我们还希望秘书长任命得力的特别代表，并对女性候选人予以特别关注。我们希望会员国予以合作，提出适当人选。

关于建设和平委员会，安全理事会应进一步发掘它的潜力。我们认为这将对安理会的决策进程大有帮助。

首先，建设和平委员会就议程上的一些国家开展协商的次数一直多于安全理事会本身，其中包括相关国家和国际组织参与的协商。加强两机构审议工作之间的联系有助于提供解决各种建设和平问题的办法。去年，日本协助安理会与建设和平委员会举行了一次非正式对话。安全理事会应考虑更多地举行此类非正式对话，这还有助于增进与东道国之间的关系。

第二，可将建设和平委员会作为讨论维持和平特派团撤离战略的一个论坛。在确定我们能否实现维持和平特派团成功撤离以移交建设和平伙伴时，可将利比亚作为这方面一个验证案例。今天，我们还听取了东帝汶代表的介绍，东帝汶需要从维持和平向发展

伙伴提供的援助进行平稳过渡。在这方面，值得考虑将该国列入建设和平委员会议程，以便在过渡阶段提供更为有效的国际支助。建设和平委员会可增加其议程上的国家数目，并根据取得的经验教训，努力确定援助冲突后国家的最佳战略。

第三，建设和平委员会也是提高国际认识和筹集资源的一个重要论坛。铭记这一点，日本打算向建设和平基金追加约 1 300 万美元。我们希望利用该基金进一步有效弥合维持和平与建设和平之间的差距。我们敦促其他国家也向该基金提供捐款。

最后，我重申日本对今天举行此次会议重点讨论机构建设问题表示赞赏，这是建设和平进程的一个基本要素。日本将通过探讨扩大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效用等方式，继续在此领域做出积极贡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欧洲联盟驻联合国代表团副团长彼得·施韦格尔先生发言。

施韦格尔先生(以英语发言)：首先，我感谢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举办关于冲突后和平建设背景下的机构建设问题的本次辩论会。主席女士，关于该议题的重要性以及该议题如何应该得到安理会的关注，贵国拥有直接的经验。我还要感谢秘书长、东帝汶副总理，以及彼得·威廷先生以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身份在今天上午所作的发言。

以下国家均赞同本声明：候选国土耳其、克罗地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冰岛和黑山；参与稳定和结盟进程的可能候选国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塞尔维亚；欧盟经济区的欧洲自由贸易联盟成员国挪威；以及乌克兰、摩尔多瓦共和国和亚美尼亚。

“没有人类一切都只是空谈，而没有机构一切都不会持久”。这是欧洲一体化的主要策划者让·莫内的一句话。后来，《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平协定》的主要起草者故理查德·霍尔布鲁克在论述如果不进行机构建设就无法建设和平的观点时，也援引了这句话。正如为今天的辩论会所提供的概念文件

(S/2011/16, 附件)强调的那样,在这方面,国家当局承担主要责任,但国际社会也可发挥重要的支助作用。就我们而言,为了简洁起见,让我仅强调我们认为特别重要的三个要素:协调、文职人员部署能力及民间社会参与。

首先是更好地协调实地不同的国际行为体,包括国际金融机构和双边捐助者。2009年秘书长有关建设和平的报告(S/2009/304)指出,联合国义不容辞,必须牵头做好这方面的协调工作,尤其是在最早阶段。报告还再次要求联合国在实地设立更强大、更有效、获得更好支持的领导班子。然而,正如秘书长也承认的那样,需要从纽约为这些联合国领导班子及整个国际社会更清晰地界定各种联合国实体在至关重要的建设和平领域中的作用和责任。我们希望看到在分工更加合理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包括采取奖励措施促进合作与协调。我们鼓励秘书处、各基金和方案坚持改革。

而且,应通过加强与外地的联系来进一步发挥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潜力,使联合国实地领导班子能够更多地受益于委员会的战略指导和政治影响力,包括在机构建设方面。此外,我想在这里重申秘书长的意见,即安全理事会在早期审查冲突后局势,尤其是实地有维和特派团的冲突后局势时,可进一步利用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建议。那将有助于使特派团活动与某一特定国家更广泛和协调一致的建设和平和机构建设工作相结合。我们不要忘记,机构建设,尤其是安全和司法部门机构建设成功,有助于为任何维和特派团可持续的撤离铺路。

我要谈的第二个要素是文职人员部署能力。欧洲联盟非常重视当下正在进行的有关这一领域的审查工作。高级咨询小组审查工作的一项重要任务是拟订建议,确保在冲突后国家部署文职专家有助于实现建设国家能力的目标。我们期待在近期内收到这次文职能力审查的结果,希望能够提出具体而现实的建议,并规定适当的后续行动。

目标是进行更侧重于要求、更强有力、更灵活的文职人员部署。这种部署以现有国家能力为基础,并

具有强烈的南南特征。我们希望审查能够为以下工作指明道路:例如增强可部署于冲突后局势的全球文职专家数量,以及联合国系统内及联合国与其他重要行为体如区域组织之间文职能力的无缝互用适用性。

我们认为,另一个重要问题是根据第1325(2000)号决议精神和秘书长提出的关于确保妇女参与建设和平的行动计划,强化部署女性文职专家。冲突后机构不能有效,除非做到两性平等。

我要谈的第三个也是最后一个要素是民间社会的参与。加强民间监督机制和地方民间社会组织,并从第一天起就让这些组织在建设和平方面有一席之地,将提高由此设计制定的优先事项和建立的机构的合法性和侧重于需求的性质。这正是欧洲联盟在世界各地提供的许多机构建设援助的指导原则。

例如,在东帝汶,欧洲联盟正在同葡萄牙语国家合作的框架内,应该国政府的请求,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一道认真努力加强议会和媒体的能力。除其它事项外,我们将为议员提供媒体培训,并为记者组织讲习班,介绍议会在民主进程中的作用和职能。

此外,欧洲联盟最近还提供资金,在若干受冲突影响国家广泛研究以参与性方法实行司法和安全部门改革问题。我们乐意同感兴趣伙伴分享这方面的研究结果。最后,同中非共和国和刚果民主共和国等国政府共同制定的欧洲联盟安全部门改革方案,其核心在于加强民间和议会监督和对公民的问责。

重要的是如我们今天所做的那样吸取战略性经验教训,并将这些经验教训编入外勤手册。同时,我们也认识到,不存在“放之四海而皆准”的解决办法,机构建设工作始终必须适合当地具体的冲突后局势。正如概念文件指出的那样,国家行为体最了解当地情况,这也是他们应当发挥主导作用的原因之一。归根结底,成功的机构发展不能靠移植,必须是土生土长的。正因为如此,我们始终乐意听取这些国家本身的意见,例如通过若泽·路易斯·古特雷斯副总理(他所代表的国家现在担任“g-7+”集团主席和建设和平

及国家建设国际对话共同主席)今天的发言来听取这些国家的意见。

长期以来,支持本国进行的体制发展始终是欧洲联盟援助的重要核心内容,不论是在巴尔干、中东、非洲、阿富汗还是海地。我们谨重申我们致力于推动这一事业,并与国家当局、联合国、其他国际行为体、民间社会组织和冲突后国家人民一道努力。

主席(以英语发言):在请下一位发言者发言反映之前,我谨再次提醒各位发言者将发言时间限制在四分钟内,以便安理会能够快速开展工作。

我现在请大韩民国代表发言。

金封贤先生(大韩民国)(以英语发言):我的发言肯定不会超过四分钟。

主席女士,首先我谨表示,我感谢你组织召开这次有意义的公开辩论会,讨论冲突后建设和平和机构建设问题。

武装冲突的祸害造成生命损失和无法量化的社会损失,同时也严重破坏重要的国家机构,最终使政府无法正常运作,协助人民的日常生活。六十年前,大韩民国经历了一场毁灭性持续冲突。因此,我们对这一事实有非常清楚的认识。

冲突停止后,应尽早开始机构建设。事实上,冲突后机构建设应该是全面建设和平的一部分。与人道主义救济和长期发展援助齐头并进是重要特征。在冲突后局势中,机会之窗稍纵即逝。因此,必须抓住时机,以防止重新陷入暴力,而这种情况大多发生在冲突后头十年。

为了利用协同作用,增加实地成功的可能性,维持和平、建设和平和可持续发展应齐头并进。此外,还需要从初期阶段即规划好介入和撤离战略。

建设和平行动,应以尊重和进一步加强受援国的国家自主权和优先事项的方式开展。建设和平的最终目标是稳定冲突后局势,奠定长期可持续发展的基

础。机构建设是这种成功模式的必要内涵。为此目的,国际组织、金融机构和民间社会也要发挥必要作用。

在这方面,应当加强所有利益攸关方之间的伙伴关系,由建设和平委员会发挥协调方作用。在联合国系统内,需要以更具战略性和更加协调的方式,进一步界定委员会、安全理事会和大会之间的关系。在联合国系统之外,我们需要进一步努力,与包括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在内的布雷顿森林机构以及区域和非政府组织建立建设性关系。鉴于私营部门在建设和平领域的作用日益加强,我们还需要不断调动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的其它角色。

机构建设必须确保尽早恢复一国的基本能力,以稳定脆弱的冲突后局势。法治、有效治理和安全部门改革是需要给予最高优先关注的领域。我们在努力履行任何新的建设和平职责时,都必须侧重于恢复一国的这些基本职能,以期在短期和长期取得持续成功。

再说一次,加强安全理事会与建设和平委员会的联系与协调,对于开展建设和平任务和帮助有关国家满足冲突后实地的多方面需要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委员会在运作的头几年所确定的挑战只会增强这种联系的重要性和重要价值。巩固和加强这种关系将有助于冲突后地区重建持久的机构。

建设和平的一个基本目标是,为受援国提出政治和社会经济发展的蓝图,同时要适当考虑到该国的潜力和限制。在这项工作中,建设可持续的机构是一国切实摆脱冲突的根本基础。我们认为在有效开展机构建设的同时,还应特别强调青年职业培训和教育问题,以确保人人都拥有更美好的未来。

最后,我愿着重指出,仅在半个世纪前,大韩民国还是一个努力摆脱一场破坏性战争影响的国家。在国际社会和联合国的及时和高效援助下,我们得以在较短时间里实现稳定与发展。我们从自身经历中了解到机构建设的重要性并重视这项工作。

有鉴于此,韩国一直定期为建设和平基金捐资,而且在过去几年中一直是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

会成员。我们希望韩国在联合国内开展的建设和平活动将为我们利用历史经验提供宝贵机会。我们希望帮助促进冲突后国家努力重建和发展其机构和社会，从而实现后代的梦想。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新西兰代表发言。

卡凡纳女士(新西兰)(以英语发言)：我愿感谢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代表团召开今天的公开辩论会。因时间关系，我将作节略发言。打印本发言全文正在分发。

经验表明，为有效的政府机构奠定基础对于实现持久和平至关重要。然而，尽管国际社会尽了最大努力，但指出有限度的失败的例子比指出完全成功的例子要容易。简而言之，机构建设本身就是困难的。不存在有效开展这项工作的明确蓝图。仍须做相当多的工作，才能加强我们对最佳做法和开展这项工作的实际工具的了解。

新西兰一直积极参与本区域及其以外的建设和平工作，其中包括为联合国和联合国授权的东帝汶、布干维尔、阿富汗和所罗门群岛等行动作出了重大贡献。我愿谈谈我们从过去参与冲突后社会的机构建设工作中汲取的以下经验教训。

第一，负有机构建设任务的特派团必须从规划行动和开展行动的第一天起，就将国家能力建设作为一项核心考量。这要求从制定授权的最早期就认真评估现有的国内能力和优先的能力建设需要。这些评估还必须包括，机构建设的好处如何能够扩大到首都以外的地区和地方社区。必须考虑如何使特派团的活动能够最有力地增强国家能力，以及反之，如何避免取代此类能力或避免压制此类能力的产生。有效开展机构建设还要求清楚地确定要追求的具体目标，确定一旦实现这些目标又将如何使援助关系转变为传统发展伙伴关系。与此同时，必须既要有明确的方向和目标，又要有足够的灵活性，使特派团领导层能够根据实地变化随机应变。

第二，必须按照本国同意的优先任务和目标，来开展机构建设工作。这对于确保本国自主权和有效协

调以及更有可能长期保持所建设的能力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需要对制定优先任务的工作采取包容性做法。地方社区和民间社会在维系冲突社会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第三，机构建设援助必须立足于清醒的认识，即哪些能力从长期来看是适当且可以保持的。特派团必须确保它们帮助发展的机构能够在其撤离后得以存活，同时又要不要给东道国政府造成过重负担。否则就有可能令人产生无法实现的期望，或导致有关国家长期依赖外部援助。

第四，机构建设援助的协调对于确保其一致性和有效性至关重要。联合国系统在一体行动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但这项工作仍在继续之中。特别重要的是，实地的行为者和领导团队要从早期就明确各自的作用和职责。还需要与其它行为者，特别是金融机构、双边捐助者和民间社会，开展更好的协调。特别是，我们欢迎秘书长正在努力加强联合国与世界银行在冲突后机构建设方面的协调。在使此类协调更加有系统和更有效方面尚大有可为。

第五，必须清楚地认识到哪些机构建设任务应由安理会授权的特派团领导开展，哪些任务则更适合于其它行为者开展。联合国特派团在执行近期的稳定局势任务、支持尽早发展维护稳定与安全所需的核心国家机构、尽早厘清机构建设的优先方向和促进其它方面提供援助方面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不过，机构建设方面的很多挑战仍更适合于具有更长期针对性以及积累了更多有关技巧和经验的机构和捐助者来处理。

最后，迫切需要加强联合国及时确定和发挥相关民事专长的能力。有效开展机构建设需要具备各种各样的复杂技巧。近期经验表明，获取此类专长的现有机制存在欠缺。提供的专长常常要视所具备的专长的多寡而非确定的需要来决定。确定和部署专家的工作常常一拖就一年或更长时间。专长多寡要临时才能确定的情况，致使行为者过多且各有不同的做法和建议。

如果我们真想联合国在冲突后机构建设工作中发挥带头作用，就亟须大力加强联合国迅速确定和部署拥有适当技能的民事专家的能力。为此，秘书处要表现出更大的灵活性，调动和利用联合国系统内的现有专长。它需要探索更灵活的安排，以便利用会员国提供的资源。我们还需要考虑联合国如何能够更好地利用外部的相关民事专门知识库，特别是来自全球南方国家的专门知识库。我们希望即将提交的关于国际民事能力的审查报告能够在这些方面提出具体建议。

关于如何以最佳方式开展冲突后机构建设工作，以及需要做多少工作才能使我们自己拥有成功开展这些任务所需的工具，我们有很多东西要学习。但至关重要是，如果我们要实现在这方面为自己确定的目标，就必须从迄今的集体经历中切实汲取正反两方面教训。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墨西哥代表发言。

摩根·索托马约尔夫人(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愿首先赞扬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政府倡议召开本次辩论会。墨西哥赞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强调必须将机构建设列为建设和平战略的主要内容。

我们还认识到，即便通过当事方之间达成和平协议或停火而解决了冲突，在冲突后阶段仍非常有可能再度爆发冲突。不过，这种情况也提供了机会，可借以建立必要的基本能力，确保建设和平工作能够持续下去。如果在紧随签署和平协议或停火之后阶段一般会出现的有利政治环境下，能及时和迅速地抓住国家行为体建立共识的政治意志和意愿——无论它们多么微小——那么极有可能取得成功。

在不存在国内权力机构的情况下，对民众来说，首要优先事项是重建一种安全感。一旦在安全领域取得进展，就必须采取各种各样的措施，如恢复能被视为全体人民代表的政府机构，使其具备足够的合法性来启动改革，或者转变过去那种可能曾造成社会经济不平等现象，导致暴力的体制和架构。

在我们上一次担任安全理事会成员期间，墨西哥指出，总体而言，在刚刚摆脱长期冲突的国家中，行动的重点是作为紧急优先事项的人道主义援助和恢复。在这方面，支持机构建设被留到后一个阶段，这种情况会破坏国家创造条件以促进稳定、民族和解、尊重人权以及促进长期发展的能力。

我国代表团要回顾，在我们某一次担任安理会主席期间，我们召开了一次辩论会，讨论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背景下加强法治的问题。在那次辩论会上，各方确认，必须进行冲突后能力建设，特别是建设民间社会的能力，作为促进加强法治和为持久和平奠定基础的一个关键要素。

墨西哥认为，安理会的一项根本任务是，为维持和平行动制定在冲突国家或刚刚摆脱冲突国家中加强法治的任务授权。因此，我们赞赏和欢迎安理会越来越多地把这一理念纳入其决定之中。

在这方面，我们重申，冲突后局势中的当务之急必须是建立得到国际支持的过渡机构，同时使当地能力可决定性地参与其中，以确保国家自主权和之后的自主发展，从而支持当事国恢复其机构，包括在最初阶段这样做。

在这些努力之中，正如由墨西哥共同协调的2010年对建设和平委员会所作审查的报告(S/2010/393附件)中确认的那样，建设和平委员会在提供建议以及拟定和执行建设和平战略方面必须发挥更重要的作用。委员会还必须加强其协调作用以及与联合国其它机构、区域组织和国际金融机构之间的战略关系。

对建设和平委员会而言，重要的是确保国际援助与国家优先事项相一致，并且协助建设关键建设和平领域的机构能力。墨西哥重申，必须在刚刚摆脱冲突的国家中迅速、有效、一致和协调地建立更强的国际文职能力。特别是，我们应当利用南半球的能力和妇女的潜力，考虑她们在建设和平进程中的重要作用。在这方面，我们希望，秘书长关于冲突后建设和平工作的下一份报告将载有关于加强国际社会和联合国支持国家机构能力的建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 我现在请尼泊尔代表发言。

阿查里亚先生(尼泊尔)(以英语发言): 主席女士, 首先, 请允许我表示, 我国代表团真诚感谢你组织了本次重要辩论会, 并且编写了全面的概念文件(S/2011/16 附件)。尼泊尔已经摆脱冲突, 并正在努力巩固在和平、稳定以及发展领域取得的成就。因此, 我们知道像今天这样的讨论有多么重要。

建设和平是我们工作的一个重要新层面, 需要在政治、安全、人道主义以及发展等方面做出有针对性但又协调一致的努力。如果没有有效的机构建设网络, 则无法做出这些努力。冲突刚刚过去之后, 许多国家机构要么分崩离析, 要么无法运作。就连达到诸如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和基本服务这样的短期目标都变得极其困难, 更不用说提供行之有效的治理, 而它是重振经济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基础。因此在规划和制定联合国外地特派团的任务授权时, 必须适当优先考虑机构建设方面的工作, 无论它们属于政治、维持和平还是建设和平类别。

在这方面还必须强调机构建设在文职能力建设审查进程中的重要作用。具备能力的国家机构在使人民恢复对更美好未来的信心方面十分重要, 这一点无论如何强调都不为过。一个刚刚摆脱冲突国家政府的公信力和合法性至关重要, 而且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能否为人民提供基本服务。机构是恢复国家与公民之间信任的重要桥梁。至关重要的是必须存在最起码的政治意愿, 以便通过具体方案, 使国家从冲突走向和平、稳定 and 经济发展。

机构建设无法在政治真空中开展。把两性平等问题纳入工作主流以及民间社会的参与必须成为建设和平进程的考虑因素。应当充分利用南北、南南以及三角合作, 在冲突后环境中建设机构。

国家的领导能力和自主作用是可持续建设和平的关键要素, 只有通过能力建设和机构建设才能得到加强。在国家发挥领导作用的过程中, 将以协调一致的方式, 把当地的敏感问题和政治背景纳入考虑。我

们应当鼓励所有国家利益攸关方参与对话, 以确定解决它们问题的最佳办法, 并且在执行进程中发挥主导作用。国家必须以有意义的方式参与进来, 以确保它继续处于主导地位, 并且对持续和持久的建设和平进程满怀信心。

国际社会应当为实现这种过渡提供一切必要支持。破坏性冲突之后的进程是一个渐进进程, 不过, 它没有其它替代办法。而且, 机构建设在这方面发挥着非常重要的作用。

已得到确认的一点是, 持续的关注、长期的可预测和灵活供资以及有力的技术合作对防止国家重新陷入冲突至关重要。如果能够满足这些条件, 就有可能巩固和平, 并且更广泛地在普通民众中分配和平红利。

建设和平基金已证明它在提供灵活供资方面的作用, 但这还不够。世界银行和其它发展伙伴必须提供充足的资金和技术合作, 以便对由国家主导的发展议程进行投资。机构建设应当是这方面的固有组成部分。联合国的协调将确保这些努力协调一致地展开。

应当回顾, 创建建设和平委员会的目标之一是, 把注意力集中到从冲突中恢复所需要的机构建设努力上来。在这方面, 各国别组合对鼓励所有利益攸关方在商定的建设和平战略基础上一致努力负有特殊责任。一些机构也许需要得到恢复, 另一些机构也许需要设立。但是在开展这项工作时, 我们必须确保所有利益攸关方大力参与这一进程。

显然, 必须在联合国特派团和机构、会员国、区域组织、国际金融机构以及国家利益攸关方之间建立强烈的协作意识。在这一过程中, 恢复和设立必要的国家机构以及发展能力应当成为重中之重, 以确保可持续地履行建设和平职能。明确的基准和协调的战略至关重要。国际支持措施的最终目标应当是建立一个有效的、能够靠自身力量给人民带来和平与繁荣的国家政府。只有通过加强这些国家自身的机构, 才有可能实现这个目标。

主席(以英语发言): 我现在请澳大利亚代表发言。

昆兰先生(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 我谨感谢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召开今天的辩论会。我也谨感谢秘书长的发言和东帝汶副总理古特雷斯今天所作的有深刻见解的评论。东帝汶本身是一个面临了巨大挑战,但在本国机构建设进程中展现了强大、有效的领导能力的国家。应当祝贺该国致力于同其他国家分享这一经验和继续要求向冲突后国家提供更有有效的国际支助,包括作为七国加集团(g7+)主席这样做,澳大利亚非常高兴向该集团提供支持。

我也谨感谢建设和平委员会卸任主席维蒂希大使在辩论会上的发言。澳大利亚仍然大力支持在安理会同建和委之间建立更加有机的关系

澳大利亚过去十年来在支持冲突后机构建设,尤其是在东帝汶、所罗门群岛和布干维尔、巴布亚新几内亚支持冲突后机构建设方面的亲身经验,提供了许多教训。也许最重要、切中今天辩论要害的教训就是,本国的领导和自主权是成功的关键。援助工作应当支持国家的优先事项和目标,并且应当仔细考虑援助工作如何能够最好地增强本国能力,并且更重要的是,如何避免扼杀本国能力。

机构建设进程——这是一个进程——必须是及时、灵活和可持续的。必须尽早开始项目的规划和执行,并且也要以适合当地需求的速度和方式取得进展。我们必须避免强加不合适的模式,并确保我们在力求进一步发展现有能力时,利用和加强这种能力。

必须确保国际行为者之间的有力协调。我们必须以一致的方式积累现有的专门知识。澳大利亚鼓励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的机会,以及加强同区域组织的合作——这正是我们自己努力在做的事情,例如通过我们对索马里群岛区域援助团的领导这样做。

援助工作显然应当从首都扩大到国家以下各级、民间社会以及私营部门。我们需要通过政治、安全、提供服务及经济机构来加强稳定、繁荣的社区结构。

我们必须确认并促进妇女的作用,必须赋予妇女权力,使她们能为决策和实施机构建设作出贡献。

在任何环境中,机构建设显然都是复杂的。冲突后局势中的机构建设显然提出更大的挑战。这就是为什么我们必须交流意见和最佳做法。

联合国具有独特的合法性和相对优势,因此可在建设和平方面发挥关键的作用。我们鼓励安全理事会在制定特派团授权任务时考虑到机构建设,但在考虑过程中也要适当考虑其他行为者应当发挥的作用。安理会也应当继续授权建立联合国综合特派团,以确保采取全面方法。我们也要鼓励更好地确定联合国系统内主要建设和平部门的作用和责任。

我国很高兴在去年对建设和平委员会(建和委)的工作作出贡献。我们非常清楚地认为,建和委能够在支助冲突后机构建设方面发挥有力的作用,特别是监测进展、帮助协调以及向安理会提供专家指导。安理会应当越来越多地利用建和委的咨询作用。我们赞同比利时大使格罗斯今天早些时候代表巴西、加拿大、约旦和瑞士,分别以其作为建和委国别组合主席的身份所作的发言。

鉴于世界银行和其他区域开发银行在机构建设方面的具有影响力的作用,我们也鼓励联合国同它们进行更多的协调。

显然,我们需要利用我们的资源取得最大效果。在这方面,我们期待着完成即将对国际民事能力进行的审查,我们希望,它将提升联合国支持冲突后机构建设工作的效力,包括增加联合国利用真正相关的专门知识来满足全球北方和全球南方确定的需求的能力。

我们随时准备通过澳大利亚民事工作队提供专门知识,我们在2009年成立该工作队是专门为了提供技术人员,以支持正在经历或摆脱冲突或自然灾害的国家。

有时候,机构建设的挑战显然看上去难以应对。国际社会的期望必须是现实的,不管是什么挑战,要

规定明确的目标，协调和坚持对于长期机构建设的支持；不然就无法取得冲突后的成功。这项工作需要耐心，但却是至关重要的，因为强大的国家机构是实现牢固和可持续和平的关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秘鲁代表发言。

古铁雷斯先生(秘鲁)(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愿感谢安全理事会、特别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代表团及时召开本次辩论会并起草概念文件(S/2011/16, 附件)该文件帮助安理会更多地思虑更加有效的建设和平委员会的主要因素，并且有助于为执行审查进程产生的各项建议，进行必要的组织和规划。

秘鲁极为重视为冲突后局势中的建设和平制定全面、多层面的战略。在同联合国系统各机构的密切协调下，这种战略促进安全、发展和善治。采取侧重于需求或要求的方法，以及防止冲突恢复，是制定一项全面战略工作中的关键支柱。在这方面，我们认为，侧重于需求的方法，必须考虑到每个国家的具体情况和国家优先事项，从而为制定具有针对性的对策提供便利。

秘书长在其关于冲突后立即建设和平的报告中，指出了应当在其中同时开展建设和平工作的优先领域。关键的重要领域之一，就是必须制定一项优先重视发展和机构建设的跨领域和整体的安全策略。跨领域战略意味着，在执行和平进程期间，需要早日做出建设和平的努力。

为了防止冲突恢复，必须重建和增强当事国的机构能力。机构建设是可持续的社会-经济发展的不可或缺的因素。全面的建设和平战略必须包含有关机构建设的规定，应当基于本国自主权和事先对现有国家能力的评估。这样，国际支助与合作将会填补缺乏能力之处的差距，并加强脆弱的领域。在塞拉利昂执行《改革议程》和减贫战略的工作，可以作为通过吸取经验教训的方法，评估积极的方面和有待改进的领域的有用例子。

在执行战略时，必须制定包容性的机制，以确保社会、公众和私营部门的最大限度的参与。这样一种

方法将修补作为法治框架的社会和政治结构，并且为国家重建奠定基础。在这方面，我们应当回顾，正如秘书长报告所强调的那样，妇女赋权和两性平等观点是建立能力和建设和平进程中的关键因素。

还必须特别关注为失业或就业不足、以及在向建设和平和机构建设过渡时是高风险和具有潜在破坏作用的因素的青年创造就业和提供培训。也必须同地方利益攸关者和提供国际援助的伙伴保持密切和持续的协调，特别注重区域合作、南南合作及南北三角合作。这将确保在实地执行侧重于需求的战略，并兼顾伙伴的经验和专门知识。

秘鲁认为，确定冲突起源，向和平过渡和启动重建进程的必要性，因而及早进行建设和平努力和防止冲突再次爆发的必要性，是最初确定维和行动任务规定时必须予以考虑的方面。这些考虑因素必须是全面建设和平战略，包括在重建和加强机构能力方面的基础的一部分。

安全理事会和建设和平委员会——特别是其组织委员会——在起草建设和平行任务规定以及在制定和执行上述全面战略方面可以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因此，必须建立相关机制，使建设和平委员会作为安全理事会和大会附属机构能够与安理会和大会进行积极和经常性协调。

最后，我重申我国重视建设和平委员会维持其在联合国系统内的首要咨询和催化作用，这一作用可确保联合国在促进建设和平进程和执行秘书长行动计划方面工作的一致性、灵活性和有效性。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乌克兰代表发言。

维特兰科先生(乌克兰)(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感谢你召开这次重要辩论会，并祝愿你履行安全理事会主席崇高职责方面圆满成功。

我们还感谢潘基文秘书长和东帝汶副总理若泽·路易斯·古特雷斯先生阁下就今天的专题发表颇有见地的看法。乌克兰长期参加联合国在东帝汶和包括多数“七加集团”国家在内的几乎 20 个其他国家

的维持和平与建设和平努力的记录，使我国相当关心这次辩论会。

乌克兰赞同欧洲联盟的发言。作为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的成员，我国代表团支持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德国常驻代表彼得·维蒂希先生所作的发言。我还要以我国代表的身份简要提出几点意见。

第一，我们完全同意摆在我们面前的概念文件(S/2011/16，附件)中提出的理念，即：国家自主权是建立有效的核心国家能力，最终导致建立稳定和有生存能力的国家的不可或缺的条件。我国代表团还确认，机构建设的宗旨是减少冲突后各国的政府对国际社会的依赖和促进自力更生。然而，多数冲突后国家在 10 年内重蹈暴力覆辙的事实无疑表明，规划从国际社会向国家当局移交责任，尤其是移交安全部门责任时必须极为谨慎。

第二，国内利益攸关方与国际利益攸关方之间就广泛的建设和平议程达成共识是机构建设和整个建设和平努力取得成功的必要条件。如果任何一方缺乏谅解，双方之间就不会有默契，最终在确保持久和平方面就不会取得任何具体进展。

第三，鉴于冲突后机构建设对于总体建设和平努力至关重要，我国代表团也认为，必须从早期阶段起就将符合每个国家和每个局势具体情况的机构建设观点纳入联合国各特派团的任务规定。

第四，我们认为，相关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建设和平方面能够发挥转变作用。这种软实力的惠益表现最明显的地方莫过于欧洲，欧洲联盟就是一个恰当的例子。欧洲委员会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等其他欧洲机构具有很大的转变潜力。这就是为什么我们认为探讨汇编这些组织的最佳做法和经验，并酌情与其他区域内有兴趣的伙伴分享这些最佳做法和经验这一想法有可取之处。作为欧洲委员会和欧安组织候任主席(任期分别为 2011 年 5 月至 11 月和 2013 年)，乌克兰随时准备尽其应尽的职责。

第五，建设和平委员会是将外部的国家和非国家行为体聚集在一起的理想场所，目的是在刚摆脱冲突

的各国建立可信、合法、负责和充满活力的机构。有鉴于此，建设和平委员会应当在使联合国系统能够采取统筹兼顾的方法对待机构建设方面发挥领导作用。如果建设和平委员会要能够充分执行这项任务，就必须加大安全理事会、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与建设和平委员会之间的协同增效作用。

乌克兰拥有通过积极向联合国主导下的特派团派遣军事和警察人员为建设和平做贡献的长期坚固记录，因而能够在协助推进机构建设议程方面有所助益。我国有能力，而且愿意考虑提供民事专门知识，特别是司法、安全部门改革和治理方面的专门知识，并培训来自脆弱国家的国内专业人员，以便进一步加强这些国家的地方公务员能力。

概念文件正确地注意到人道主义救济和善后援助的支助——而在某些情况下为重要——作用，尤其是在冲突或人道主义灾难刚刚结束之后。在这方面，乌克兰为其响应联合国要求援助海地的呼吁而向中央应急基金捐款感到自豪。

我国代表团将在乌克兰作为建设和平委员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妇女署和其他相关机构现任成员框架内考虑今天的辩论会。如果乌克兰当选为 2016-2017 年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这次辩论会亦将作为宝贵的参考。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孟加拉国代表发言。

拉赫曼先生(孟加拉国)(以英语发言)：我谨以我们作为不结盟运动在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协调员身份代表不结盟运动发言。

主席先生，让我首先感谢你召开这次关于冲突后国家建设和平框架内机构建设问题的重要辩论会。我们还感谢秘书长、东帝汶副总理和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今天上午分别作了发言。

这次辩论会是非常及时的举措，因为它是在建设和平架构审查刚刚结束、国际民事能力审查处于其最后阶段之时举行的。我们认为，这次辩论会将为所有

相关进程增加重要价值，以便进一步精简建设和平活动和实现冲突后各国的持久和平。

我们承认每个冲突后局势各有其特点，但我们的经验是，所有冲突或冲突后局势都有某些共性。它们都给人们的身心和社会结构造成损害，从而负面影响社会的正常运作。它们都瓦解机构、造成人命损失、打断社会纽带和阻碍正常活动。社会以前创造的或社会动力集合体中固有的体制能力和其他能力，不是遭到破坏，就是仍然处于休眠状态，不能随时用于指导和平进程或使和平进程可以持续。

因此，我们国际社会有义务努力通过使国家行为体能够重建其机构、重振其经济和重新焕发其和平生活青春活力来实现可持续和平。这一进程意味着必须确保包括机构能力建设在内的所有建设和平活动中的国家自主权。

只有当和平红利的最终受益方共同主导和平进程时，才能实现可持续和平。只有国家行为体清楚了解其特定社会的固有价值观念和规范性优先事项。鉴于冲突后局势多种多样，国际社会需要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协商，找到国家行为体中间的共同点，以推进它们共同发展议程。这要求国际社会内有更广泛的政治决心，以及冲突后各国内不同派别须有至少起码的意愿。

在这种动态和不断演化的局势中提供国际支持必须以广泛的政治意愿和充足而可预测的资源为基础。如果所采取的做法偏向于以牺牲其他群体利益的方式来使某个群体不正当受益，就可能导致局势恶化，重新点燃冲突的火种。民间社会成员和地方及传统当局、包括边缘化群体的积极参与，可以缓解局势，并有力促进确保国家自主，通过确立共同的国家发展愿景来实现建设和平目标。妇女的充分和有效参与可进一步增强这一进程。

我们同意概念文件(S/2011/16，附件)关于冲突后国家建设机构能力是一项艰巨任务的观点。然而，它并不是无法完成的任务。它需要协调一致的努力、

建设性的意愿、适当的需求评估，并需要制定规范和标准。动荡不定的冲突后环境的主要特征是缺少关键资源，包括物质基础设施、人力和财政资本以及适当的社会凝聚力。虽然造成这种情况的部分原因是缺乏足够的信心，但这主要是因为缺少财政资源、技术知识和机构技能。任何由供应方推动的做法都不足以解决问题。另一方面，若采取由需求方拉动的做法，并辅之以国家培训和交流方案，则可能有帮助。此外，充分和及时提供资源是不可或缺的。在这方面，不结盟运动认为，在规划和进行冲突后机构建设活动时，必须铭记以下几点：

首先，与冲突后国家建设和平有关的一切活动都必须以国家自主权原则为基础。在这方面，机构建设活动还应包含国家优先事项，考虑到作为该举措潜在服务对象的人民的实际情况和需要。

第二，全体会员国必须结成有效的伙伴关系，使它们的各种能力能相互补充，并增强冲突后机构建设努力。

第三，对冲突后建设和平工作中的两性平等主流化和妇女作用，怎样强调也不为过。机构建设进程及其结果应确保酌情反映两性平等观点。在制定此类规范和标准时，必须充分地重视确保充分考虑东道国妇女的关切，从而赋予妇女权力，使其能够有效参与冲突后国家与经济、政治、社会和安全有关的活动。

第四，必须确保组织机构间的协调。在不影响联合国其他主要机构的职能和权力的情况下，大会必须在制定和执行机构建设活动方面发挥关键作用。在这方面，建设和平委员会应在针对机构建设活动提供政策指导和战略方面发挥核心作用。

第五，联合国不同机构间必须开展合作。联合国各主要机构应通过密切和有效的协商来开展冲突后建设和平活动，同时适当强调各自的职权范围。

第六，应适当确认维持和平人员和早期建设和平活动的作用。在这方面，维持和平人员发挥重要作用将进一步增强早期建设和平活动。此外，联合国建设

和平架构需要与国家政府共同确定这些活动，其间应考虑到部队派遣国对有关领域的看法。

第七，在南南合作方面，南方各国有着类似的社会经济经历，有必要在此进程中加以利用。另外，南方所具备的各种不同能力和技能也可加以适当借鉴，其形式可包括以往在国家建设中取得的经验教训以及获得的发展。

最后但同样也很重要，所作的努力还必须包括一个纳入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的机制。这种机制将可增强伙伴合作并补充南南合作。

总之，不结盟运动认为，在冲突后国家进行的机构建设必须以尊重司法环境以及尊重各种制定中规范与标准所针对的当前社会情况为出发点。它们应贯彻一个共同的指导思想，其根本目标是解决民众的需求和关切，因为国家机构最终要靠他们来维护。

作为提供支持的伙伴，国际社会必须在机构、技术、财政、人力和其他具有能力的方面提供援助，以增强其能力。在该进程中，必须促进包括妇女、民间社会和边缘化群体在内的所有利益攸关方进行有效的参与，从而解决冲突的根本原因。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亚美尼亚代表发言。

纳扎里安先生(亚美尼亚)(以英语发言)：我感谢组织这次公开辩论会，并感谢主席女士本人给予就此重要主题表达看法的机会。

安全理事会经常讨论冲突后建设和平问题，这表明：首先，国际社会重视这个问题，将其作为一个预防性工具，用以通过建立持久安全和稳定来创造维持和平和发展的先决条件，从而防止冲突再现；第二，确认安理会有责任履行就支持已脱离冲突国家所作的承诺。

我们同意许多发言者表达的看法，他们要求对冲突后建设和平工作给予更有系统的关注。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的审议工作应继续经常反映这一点。

我们一再看到，如果没有反映一个社会内共同谅解的、正常运转的机构，冲突就会再现。虽然国际社会在解决此类冲突方面取得了各种经验教训并修正了各种方法，但仍然存在采取自上而下方式的倾向，这种方式有时会忽略一个冲突的具体背景、根源和起因。

机构建设工作、特别是冲突后国家的机构建设工作必须在社会各层面开展，尤其要注意到每种情况的独特性，这样才能达成共识和创建管理框架。重要的是，所通过的方案必须适合国情、符合需要、有针对性，从而确保所涉民众会持续遵守这些方案。这种做法可保障取得成功，并可协助人们以更统筹协调、更有效的方式增强现有的国家能力。

在这方面，要使这一进程不同阶段的机构建设工作取得成效，就要求建设和平委员会与所有相关的行为者进行协调。这些行为者包括：各国际金融机构、联合国各实体、区域组织以及包括妇女、当地专家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在内的民间社会。

关于建设和平委员会与安全理事会的关系，我们认为，由于资源有限，因此这两个机构应密切合作，利用对方关于具体国家冲突的知识和技术专长明确制定优先事项，从而最有效地将这些资源用于建设和平工作。要使这一合作取得成效，两个机构都必须尽可能灵活行事，及时、高效地解决冲突，因为每一个冲突都会产生独特的问题，并需要具体的解决方案。

亚美尼亚依然致力于实施各项冲突后和平举措，并认为安理会应进一步推进发展举措，支持各种建设和平机制，协助刚刚摆脱冲突的国家开展恢复、重返社会和重建工作，从而为持久和平和发展创建基础。

为了成功执行这项任务，所有行为者都必须具备基本的政治意愿和决心，因为这是建设和平的先决条件。在创造这些政治条件之后，联合国或任何其他政府间或区域行为者的能力将得到加强和支持。

因此，亚美尼亚欢迎波斯尼亚倡议举行这次公开辩论会。这次机会使我们能总结和思考以往在处理冲

突后建设和平问题方面的经验，并能强调需要采取团结一致、切合实际行动的优先事项。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斯洛文尼亚代表发言。

什蒂格利奇女士(斯洛文尼亚)(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感谢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召开本次公开辩论会，讨论冲突后建设和平特别强调机构建设问题，这是刚刚摆脱冲突的一些国家普遍面临的挑战。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首次担任安全理事会轮值主席期间举行这次辩论会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就安理会现在讨论的问题而言，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有大量的亲身经验。代顿以来的 15 年中，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走过来一个建设和平、过渡和恢复的艰难历程，而且现在还继续沿着实现机构建设、融入欧洲大西洋结构和全面繁荣取得进一步进展的道路前进。

我感谢秘书长的发言，感谢东帝汶副总理若泽·路易斯·古特雷斯先生阁下介绍他对东帝汶机构建设的经验的见解。我还要感谢建设和平委员会离任主席威蒂格大使对委员会推动和支持采用统筹一致的方法开展建设和平工作包括让妇女参与的作用作出的贡献。

斯洛文尼亚完全赞同欧洲联盟代表的发言。

我要强调秘书长 2009 年关于冲突结束后立即建设和平的报告(S/2009/304)的重要性，并欢迎继续对联合国建设和平架构问题的关注。

大家普遍认识到在大规模暴力之后，人民的需求往往大大超出国家或国际行为体能够满足他们需求的能力。鉴于这种失衡状况，在冲突后的早期阶段，国家和国际努力应主要集中于满足最迫切和最重要的建设和平目标，如建立安全、建立对政治进程的信任和信心、提供初期和平红利和扩大国家核心能力。

我们认为应支持基本安全和安保，包括保护平民；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加强法治；排雷和支持安全部门改革。维和人员应当能够进行早期建设和平工作，因为他们最适于进行这方面的工作。

安全的环境是执行建设和平任务的关键，无论是国家行为者或国际行为者进行这项任务。刚刚摆脱战争的社会极有可能重现冲突。因此，国际社会必须努力协助和支持他们从短期稳定过渡到长期安全。能力发展是建设和平的核心。关键是帮助建立国家架构管理紧张局势，协调各种社会利益，以防止暴力复发。能力发展也是在信任和包容的基础上建立更有力、更加富有韧性的国家与社会之间关系的主要办法，因为它可导致重新启动国家核心职能，帮助国家在全国境内恢复合法治理。

必须经过一个循序渐进的进程不断加强国家自主权。国家自主权必须侧重于政府核心职能的能力建设和国家行为体。在这方面，国际社会及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应当同冲突后社会伙伴合作，协助进行机构能力建设、促进法治和加强文职机构，包括政府部门、议会和司法系统。

国际援助必须用于支持国家机构，以建立合法和称职的施政基础。在此过程中，必须逐步而坚决地减少对国际援助的依赖，同时促进自力更生。

建设和平需要诸多不同的行为体进行协调和全面、协调一致的努力，要求综合政治、安全、人道主义和发展方面的考虑。必须加强安全与发展伙伴关系，以便将全球、国际、区域和地方行为者及民间社会包括其中。

我们认识到建设和平委员会作为一个负责发展建设和平战略和加强对已经完成从战争向和平过渡的国家的协调工作的政府间机构的重要作用。我们支持加强联合国各种行为体之间的机构安排，支持安理会同建设和平委员会进行更密切的合作。在这方面，我们欢迎比利时代表以建设和平委员会国别组合主席巴西、加拿大、约旦和瑞士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至关重要的是我们防止对妇女进行持续不断的暴力、恐吓和歧视，鼓励妇女参与和充分参加冲突后活动，尤其是因为在建设和平进程中，妇女可成为推动恢复和发展的重要力量。斯洛文尼亚欢迎秘书长

2010 年关于妇女参与建设和平的报告(S/2010/466)，包括报告中提出的七点行动计划。

联合国促进两性平等实体的建立应进一步促进第 1325(2000) 决议和第 1820(2008) 号决议的有效执行。去年，斯洛文尼亚通过了执行这两项决议的国家行动计划，其中主要目标之一是提高妇女参与建设和平和维持和平行动的程度。

尽管过去 20 年目睹国际武装冲突数量减少，但国内冲突大量涌现，这些冲突主要集中在低收入国家，因为这些国家存在着根据种族、宗教和与内战有关的区域划分的横向不平等现象。因此显而易见，我们面前有无数建设和平的挑战，今后必须借鉴各种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应对这些挑战。我们在从事冲突后可持续重建时，应该保证并致力于长期的机构建设，因为这将最终加强这项进程和和平管理各级冲突。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塞尔维亚代表发言。

斯塔塞维奇先生(塞尔维亚)(以英语发言)：塞尔维亚共和国欢迎安全理事会采用这种公开辩论会的方式讨论在冲突后建设和平的进程中的机构建设问题。安理会肩负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责，这种辩论对安理会大有裨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代表团的这项倡议应该得到祝贺。秘书长、东帝汶副总理若泽·路易斯·古特雷斯先生和建设和平委员会现任主席彼得·维蒂希大使的发言从三个重要角度为我们介绍了今天所讨论的问题，而安理会成员国和非成员国的发言也显示了各国对此问题的关心。

这些问题错综复杂，需要具体的答案，从消除冲突造成的人道主义后果到协助组织选举过程和建设新的体制机构或重建原有机构。然而，机构建设的需要是一个全球性问题，几乎影响到经历过冲突的世界所有各地区，因此需要全球采取行动。

塞尔维亚共和国认为，冲突后机构建设是确保和平、稳定和可持续发展方面的最重要工作之一。这些努力要成功，国际社会所有行为体，包括联合国、区

域组织和直接或间接参与冲突的会员国或邻近地区的会员国及非政府组织均需作出贡献。

联合国系统应该站在各项活动的前沿，主要是通过联合国机关，如安全理事会和秘书长、建设和平委员会、维持和平行动部、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联合国开发计划和各种联合国专门机构。

考虑到塞尔维亚共和国所处地区 20 年前开始走过一个艰难困苦的阶段，我们非常清楚地了解建设和平进程的需要和条件。我们对建设和平采取理解和负责任的方针。

我们坚决认为，卷入冲突的地区的所有国家都需要积极参与。我国通过最重要的外交政策优先事项促进睦邻友好关系的政策、通过促进区域和解政策和通过建设自由和民主机构，尽一切努力为冲突后建设和平作出我们的贡献。

塞尔维亚共和国是《代顿-巴黎和平协议》的签字国和执行该协议的保证国。它毫不动摇地支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领土完整，支持在该国三个组成民族达成协议基础上所作的一切决定。

去年，塞尔维亚共和国国民议会通过了一项谴责斯雷布雷尼察罪行的决议。塞尔维亚与科索沃境内以根据第 1244(1999) 号决议部署在该省的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科索沃特派团)为首的国际存在密切合作，支持旨在改善科索沃所有居民生活状况的活动。我们表示愿意根据第 64/298 号决议迅速启动与普里什蒂纳的对话。博里斯·塔蒂奇总统曾多次会见本地区其它国家领导人。因此，我国清楚地表明，它决心推动西巴尔干地区和平与稳定。

塞尔维亚共和国还认为，如能通过国家和国际机构将所有在冲突期间犯有罪行者绳之以法，将大大有助于本地区实现充分和解。塞尔维亚认为，冲突后机构建设是一项很复杂的工作，因而需要国内利益攸关方和国际行为者通力合作，对冲突起因予以彻底评估，拿出具体的解决办法并采取全面做法。联合国系统在这方面的作用任何时候都将是至关重要的。我们

也支持关于加强联合国建设和平委员会咨询作用的提议。

塞尔维亚共和国一向积极支持联合国在战患地区的机构建设工作，并将继续这样做。我们还将通过参与联合国维和行动，继续提供支持。我国完全赞同以下看法，即机构建设的目的在于逐步减小有关国家对国际社会的依赖和提倡自力更生。我们还赞同，机构要想成功发展，国家的主要有关方面就必须要有起码的共识和政治意愿。

因此，对导致冲突发生的事件以及导致其发生的行为和失误进行坦率的分析，是今后避免类似隐患所必需的。必须设计新的机构和机构程序，以便尽可能地避免重犯过去的错误。正如桑塔亚那所言，忘却历史者定将重复历史。经历过冲突的国家需要开明的领导人和开明的机构，而如果人民关心他们的未来和他们后代的未来，就必须对这些领导人和机构给予支持。

努力促进可持续和平、稳定与发展，是防止冲突再起的最好办法。冲突的代价非常高昂，我们应当尽一切努力，成功开展建设和平工作。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巴基斯坦代表发言。

安德拉比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主席女士，巴基斯坦代表团愿感谢你安排今天的辩论会，以及你提交的很有见地的概念文件(S/2011/16)。

今天的辩论会适逢对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工作进行强制性审查——该工作已于去年底完成——以及对国际民事能力进行审查，该工作正处于最后阶段。我希望我们今天的审议能够对这两项重要的审议工作起到补充作用。

机构建设这一主题可被纳入秘书长关于冲突结束后立即建设和平的报告(S/2009/304)所列优先工作的广泛议题。秘书长列出的优先工作包括安全与安保、支持政治进程、提供基本服务、恢复政府核心职能和重振经济。主席的概念文件也概括了同样的优先工作。

国际社会可以按照有关国家为确保本国对所有建设和平倡议拥有自主权而确定的优先重点来妥善开展机构建设努力。为此，我们的做法必须以人为本，必须针对具体需要或情况。这不应被视为外部干预。这对于冲突后环境下建立的新生机构保持长期存在并具备抗压能力而言，有着重要意义。

我愿针对主席概念文件中提出的有关问题重点谈谈四点内容。

第一，应当从一开始就把机构建设列入特派团授权。可以通过重点推行安全部门改革，同时加强国家处理族群冲突的能力来做到这一点。在制定了此类授权的情况下，维和人员都始终起到了重要的作用，尽管资金很紧张。

巴基斯坦是一个主要的部队派遣国，维和行动成功与否对其关系重大。巴基斯坦一向支持能够确保当地能力建设从而防止冲突再起的授权。从我们在安全理事会的工作记录中就可以明显看到这一点。巴基斯坦在担任安理会成员期间，对第1509(2003)号和第1565(2004)号决议给予了支持，这两项决议分别批准加强驻利比里亚和刚果民主共和国的特派团。巴基斯坦部队也参与了这些具有挑战性的任务。

目前，近10个联合国维和特派团正在开展广泛的建设和平工作，其中也包括机构建设。因此，不能无视维和人员在冲突后机构建设中的作用。满足维和人员需要，以便他们能够更好地发挥作用，将具有重要意义。在这方面，关键责任在于正式赋予这些授权的安全理事会以及提供资源予以支持的秘书处。

第二，侧重处理建设和平所涉发展方面问题，可大大推动冲突后机构建设工作。优先领域可包括青年和妇女就业、调动私营部门、鼓励当地创业、重振经济和发展以服务业为主的基础设施。此类做法一方面会巩固国家自主权和调动有关各方参与建设和平工作，另一方面则会强化以人为本的理念，使普通人享受到建设和平工作的好处。

第三，联合国内部的组织协调对于避免重复至关重要。我们注意到秘书处成立了一体化指导小组，负

责在 18 个既驻有特派团又派有国家工作队的国家开展政策协调。该小组包括联合国系统从事和平与安全、人道主义和发展工作的各类机构。该小组可使秘书处能够更有效地回应各方的机构建设方面要求。

最后，建设和平委员会有着独一无二的结构，具有理想的条件，可对机构建设采取综合做法，处理过渡时期存在的缺漏。在这方面，我将提议在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内或是在其国别小组内成立一个机构建设问题工作组。另一个办法是，可将建设和平专题纳入现有的经验教训工作组。这会使委员会得以最好充分发挥其在冲突后机构建设问题上对联合国所有主要机关而不只是安全理事会所起的咨询作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发言。

塞鲁希耶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女士，我感谢你适时召开本次辩论会，讨论冲突后建设和平和机构建设问题。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完全支持机构建设的构想和需要，认为它是防止冲突后社会重陷冲突所不可或缺的条件。主席先生，我对你的领导能力抱有信任和信心，因此，我毫不怀疑，你将引导本次辩论会取得丰硕成果。

我们欢迎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德国常驻代表彼得·维蒂希大使阁下所作的发言、孟加拉国常驻代表阿布卡拉姆·阿卜杜勒·穆明大使宣读的不结盟运动的发言以及由比利时常驻代表扬·格罗斯大使阁下宣读的几内亚比绍、塞拉利昂、利比里亚以及布隆迪这几个国别组合的主席的联合发言。

从过去和最近的经验来说，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切实支持了使南部非洲和大湖区冲突得以结束的成功进程。我国的愿景一直是看到冲突后社会转变成为一个各国和各国人民享有可持续和平与安全、稳定以及共同增长和繁荣的地方。事实上，2004 年 11 月通过的《关于大湖区和平、安全、民主与发展的达累斯萨拉姆宣言》包含着这种睿智。

联合国前任秘书长科菲·安南曾经说过，没有发展就没有安全，而没有安全也就没有发展。我们从《达累斯萨拉姆宣言》和科菲·安南话语的真知灼见中得到启迪。为了在大湖区实现这种启示，机构建设至关重要，这个地区，事实上还有其它地区正在开展建设和平进程。同样至关重要，此种机构最终带来的将是提高处于冲突后阶段中人民的生活水平，这样，这些人民也能够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并且达到理想的人类发展指标。

“建设和平：机构建设”这个议题不仅将给冲突后社会，也将给整个世界和国际社会带来好处。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之所以这样说，是因为根据大湖区和其它地方的经验，地方战争会把其它国家卷入其中，无论这些国家是远还是近。因此，预防冲突和防止冲突死灰复燃造福于全人类。

可取和至关重要的做法是，所有会员国和国际社会应当为冲突后社会及其邻国的机构建设工作提供各种支持，以建立、巩固和促进善治、民主、法治、尊重人权、安全和稳定以及经济增长、发展和融合。在无法通过支持个别国家来这样做的时候，应当通过次区域和区域办法来实现这一目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非洲联盟常驻观察员代表团临时代办发言。

蒙瓜夫人(以英语发言)：我要首先表示非洲联盟常驻联合国观察员泰特·安东尼奥大使阁下的歉意，他已前往亚的斯亚贝巴出席即将举行的非洲联盟首脑会议，因此无法亲自出席本次会议。

主席先生，我们要与先前的发言者一道，赞扬你倡议举行本次辩论会，审议这个重点突出的主题，这个主题对非洲十分有现实意义。我们感谢秘书长、东帝汶副总理以及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亲自与会，并在今天早些时候在安理会作了相关发言。主席先生，我们还要感谢你为指导本次辩论会提供了概念文件(S/2011/16)，并且在今天会议的早些时候发表了主席声明。

冲突后重建与总体发展对非洲来说是一个高度优先事项，它是非洲联盟一系列政策文件处理的问题之一，首先是非洲联盟的《组织法》，还包括《建立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的相关议定书》。

在今天上午的辩论会上，非洲各国代表在他们的发言中提到了《非洲联盟冲突后重建与发展政策框架》，该框架是在非洲联盟执行理事会于 2005 年 7 月在叙利亚苏尔特举行的第七次常会上通过的。我们要指出，《政策框架》是非洲联盟于 2002 年成立仅仅三年之后通过的首批政策文件之一，目的是在非洲联盟的层面上指出这个问题的重要性。《政策框架》详细列述了与冲突后重建和总体发展有关的理念、原则、办法，甚至还有基准。很大一部分内容专门讨论了机构重建和建设的问题。

先前各位发言者提到了这份概念文件。我们非常高兴地注意到，国际社会提到了载于这份概念文件和我提及的《非洲政策框架》中的诸多要素。

我认为我无法详细介绍《政策框架》。考虑到时间关系，我们将只是向安理会成员和所有利益攸关方大力推荐这份政策文件。

在通过《冲突后重建与发展政策框架》时，非洲联盟执行理事会确实谈到，必须建设非洲联盟的机构，进而推动冲突后重建与发展，包括机构建设的任务。这包括建立冲突后重建与发展部长级委员会，以便为执行《政策框架》提供政治支持，调集资源。另外一个构想是，部长委员会将与联合国建设和平委员会在最高级别联系接触。

非洲联盟各成员国还通过建立总部位于阿尔及尔的非洲恐怖主义研究中心等机构，并且正如埃及常驻代表在他今天发言中所宣布的那样，通过采取值得称道的举措来建立一个促进冲突后重建与发展的机构，领导重要的冲突后重建与发展努力。

非洲联盟在建立我刚提到的必要非洲大陆机构以支持冲突后重建与发展的同时，还采取了许多具体措施，以便在有关成员国层面，把《政策框架》化作

具体行动。这些措施包括建立苏丹冲突后重建委员会，南非常驻代表在他今天稍早时候的发言中提到了这一点。我们借此机会赞扬南非在这个问题上发挥的出色领导作用。

非洲联盟还在许多面临不得不在冲突后进行重建的复杂局势的成员国内设有实地办事处，其中包括布隆迪、乍得、中非共和国、科特迪瓦、几内亚比绍、苏丹和索马里，目的是提供长期支持，并且伴随这些国家开展它们在巩固和平以及重建往往遭冲突摧毁的机构、政策和人类发展架构方面面临的艰巨任务。

与其他发言者一样，我们借此机会赞扬建设和平委员会在它所审议的五个非洲国家中开展的工作。我们要借此机会再次保证并声明，非洲联盟将提供支持，并且打算继续与建设和平委员会密切合作。也请允许我借此机会回顾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事务专员去年在安全理事会特别就索马里问题所说的话（见 S/PV. 6409）。

我们也要强调，必须加强非洲联盟同联合国之间各种机构化和机构间的合作框架，以便在非洲冲突后国家中进行有效的机构建设和恢复。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同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双方日益增加的合作以及最近启动的非洲联盟-联合国和平与安全联合工作队等框架，将在指导非洲冲突后国家的机构重建方面发挥关键作用。

此外，非洲联盟期待着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审查成果得到执行。我们也对非洲联盟目前同联合国在加强国际文职能力方面进行的合作感到非常满意。我们也期待建设和平委员会正在进行的对《非洲联盟十年能力建设方案》的审查。我们相信，所有这些框架将帮助加强有关冲突后机构建设的整个进程。

在这一简短发言之后，我们再次欢迎安理会审议今天的主题，并且我们借此机会重申，非洲联盟赞赏安全理事会和联合国坚定不移地支持整个非洲的冲突后重建与发展以及所有其他重点关注的领域。非洲联盟永远心怀感激，并期待安理会在这个问题上继续

提供支持，包括在最近结束的“非洲和平与安全年”范围内启动的一些倡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贝宁代表发言。

津苏先生(贝宁)(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谨就贵国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和你以专业精神主持1月份的工作向你表示热烈的祝贺。我也向你的前任、美国代表表示祝贺。我欢迎东帝汶副总理对我们今天上午辩论所作重要发言。我也感谢你并通过你感谢安全理事会的其他成员和秘书长对于有关冲突后建设和平范围内的机构建设的本次公开辩论会所作的宝贵发言。

机构建设是在冲突后国家中稳定和加强可持续和平的关键要素。必须研究它的模式，以便查明它在受影响国家取得彻底成功所需的条件。在这方面，我想与安理会分享一些浅显的想法。

最困难的重大挑战是使摆脱毁灭性冲突的国家里不再重归暴力。在这方面，我欢迎安理会对国际社会推动和平进程的努力的重视。第一项基本原则就是根据每个国家的具体情况和现实，尊重其本国自主权。外来支助的唯一目的应当是加强本国能力，以便建立和恢复中央和地方的国家机构。也必须调动民间社会，以便令人信服地做到权力的行使和公共事务的管理方式的合法化。目的在于确保各项建设和平计划尽早启动一个参与性和包容性的进程，能够恢复基本服务和重开经济活动，以便增进对和平进程的信心和承诺。

在制定不同计划时，我们必须设法查明国家能力并同它们建立伙伴关系，以便使已有的合法当局能够自力更生，发展本身的专业知识，并最终能够自己提供基本服务，在它们人民的眼中赢得合法性。为了帮助在本地行为者和外来捐助者之间建立这样的伙伴关系，联合国必须注重知识转让，并且在招聘外来行为者时把它当作基本标准。设立的机构能否持久有赖于这项要求，安全理事会应当在这方面发出必要的指示。

在这种背景下，通过为监督一个项目而招聘的每一名外国专家指派一名同他一道工作的本国同事，以

便能够有效执行正在进行的项目，贝宁已经解决了专业知识转让的这个问题。这些专家同样可能来自南方或北方国家，但我们希望，越来越多的专家来自南方。我们希望，即将发表的有关文职能力的报告会谈谈到这些问题。

我们认为，为了机构建设的成功，需要加强分析能力和制定国家恢复与发展的战略，同时在结构和功能之间达成最佳的平衡。这样，我们就能够确定是否必须建立新的机构，或者能够建立协调与合作机制，为满足特殊需求而发挥具体的功能。为了查明和满足需求，实际上需要为当地真正优先事项确立先后顺序，以便为成功完成进行中的活动创造必要条件，即便如此，冲突后国家的每一项需求可能看来都是优先事项。

然而，在同本国行为者的密切合作下奠定基础，就能帮助查明绝对的最高优先事项。这种工作能够帮助决定立即采取的措施以及在短期和中期执行的措施，它们对于维持人民生活和国家稳定的必要功能的重要性是确定最后期限的标准。这项工作也必须设法查明紧急方案和恢复基本服务的最脆弱的目标人口。

在任何情况下，始终需要更好地综合所有相关努力，包括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的返回；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以及机构建设和恢复经济的活动。能够通过向在维和行动中授予地方采购合同来促进这项努力，以便重建本地生产能力。这有助于产生本地资源，能够促进恢复进程的自主性。由于建设和平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和广泛的成员，它对因果联系特别敏感，所以能够导致对当地收集的数据进行更好的分析，这反过来能够在帮助协调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努力的工作中产生协同作用。

在这一方面，安理会可借鉴建设和平委员会从其议程所列各国各行动区内工作中所吸取的经验教训。维和行动的任务规定必须包括在早期阶段考虑到机构建设的建设和平角度。维持和平与建设和平在早期阶段同步进行有助于缩短维和行动的持续时间，并尽可能快地向不那么复杂的建设和平过渡，而建设和平

由于其任务和相关目标的长期性，需要持续更长时间。

必须落实将部分维和预算用来资助有关国家建设和平优先活动的想法，以缓解建设和平基金所面临的资源压力，使该基金能够真正为既包括预防性机构或行动支助活动又包括冲突后活动的广义预防冲突目标服务。

目前的国际事务中有许多经验教训告诫我们，需要更加灵活地运用建设和平基金使用标准。该基金必须仍然是一种快速反应手段，用于促进各种形式的多边预防性外交和支持处境困难的会员国，不论它们是否属于脆弱国家。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博茨瓦纳代表发言。

恩图瓦哈先生(博茨瓦纳)(以英语发言)：博茨瓦纳极为重视促进机构建设——冲突后建设和平概念的主要内容之一。主席先生，我要在这方面表示，我国代表团感谢你倡议就此问题举行这次公开辩论会。

我们欢迎秘书长潘基文先生今天早些时候参加这些审议，并欢迎东帝汶副总理与会。他们亲自参加这次辩论会表明，这个问题极为重要。我同样感谢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德国常驻代表持续表现出浓厚兴趣和有效领导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工作。

博茨瓦纳认为，和平、安全和稳定是提高发展和生活质量水平的先决条件。促进容忍、协商、民主、有效治理和法治等积极价值观和做法，对于机构重建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可推动刚摆脱冲突各国的主要重建工作。因此，博茨瓦纳要强调支持机构发展作为朝着预防冲突和为可持续社会经济发展、和平与安全奠定基础方向迈出的关键一步的重要性。博茨瓦纳还认为，投资于物质基础设施的重建和改造以及社会和经济方案是冲突后重建的重要部分。

我国代表团要强调，必须确保一边为刚摆脱冲突各国提供援助，一边总是建立合法国家机器，以捍卫公民的利益和福祉。这是巩固和平成果的最可靠途

径，也可大大有助于有效为人的发展、贸易、投资和安全提供基本服务。重建具有公信力的司法和执法系统也至关重要，可使当事国妥善扎根于法治，而这是促进持久和平和防止再次陷入冲突的必要条件。

博茨瓦纳还认为，如果我们不仅高度重视实际重建活动方面的国家自主权，而且还高度重视确定需要提供国际援助的发展优先事项和控制资源划拨方面的国家自主权，冲突后建设和平就能够取得成功。

博茨瓦纳仍然认为，在促进冲突后机构重建方面，国际社会必须趁热打铁。因此，在提供短期人道主义救济的同时，应该努力为学校、供水系统、初级保健及相关服务建造设施，并重振至关重要的经济部门。

最后，我国代表团要重申，博茨瓦纳决心继续在其力所能及的范围内提供援助和建立伙伴关系，以便巩固和平与安全，特别是在非洲大陆。只要一些不稳定、目无法纪的地区干扰建立稳定和有效的行政机构的工作，非洲区域经济和社会一体化就不可能取得成功。

我们支持促进双边、区域和国际层面及联合国各实体之间的合作，以及国际金融机构所发挥的作用。我们还敦促联合国通过听取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意见，继续作为专题和方案领域促进冲突后机构建设。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阿根廷代表发言。

阿圭略先生(阿根廷)(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知道我是今天下午的最后一位发言者，所以我将言简意赅。在任何情况下，我都要首先说，阿根廷一向欢迎有机会参加安全理事会的公开辩论会。

联合国特别是安全理事会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肩负着至关重要的责任。在冲突后局势中，在建设持久和平以及为可持续发展奠定牢固基础方面，它们可以发挥中心作用。

国际社会特别是联合国今天所面临的一项主要挑战，是支持刚刚摆脱冲突和寻求建立和平的国家。

正如秘书长在其报告中强调的那样，本组织若要作出有效反应，就必须有一项以地方当局所确定的优先事项为基础，并确定明确目标和时限的全面、协调的战略。这项任务要求在人道主义、政治、安全、恢复法治、促进发展、保护和促进人权等领域开展援助活动。因此，所面临的任务极为艰巨。

在审议手头的问题时，我要着重谈谈三个中心方面。

第一，我们认为，建设和平首先是一项国家任务和责任。显然，面对冲突过后地方能力遭到削弱或破坏的局面，我们需要依靠国际社会的支持。国际、区域、次区域和非政府组织在建立机构方面可以发挥中心作用，但这种作用必须总是以地方当局确定的指导方针和优先事项为基础。我们强调刚摆脱冲突的国家当局必须参与和负责全面建设和平战略的制定阶段和确定该战略优先事项和所用资源方面的工作。这些国家当局必须在整个重建进程中自始至终参与其中，确保采取一致对策，更有效、更合法地处理冲突的真正原因。在这方面，我谨强调古特雷斯副总理所提到的一点，即：一个国家不可能以另一个国家为基础而建成，因为没有放之四海而皆准的通用模式。

第二，我谨注意到波斯尼亚和黑塞格维纳代表团编写的概念文件中提出，“……在建设和平努力进入撤出战略阶段时，开始发展体制能力已为时过晚”（S/2011/16，附件第 2 段）。相反，正是在冲突刚刚结束，开始机构建设工作的挑战最大，机会也最大。

正如我多次以我国代表团的的名义在安理会发言时、尤其是针对海地局势发言时所说，我们必须促进建设和平活动，从而不必有联合国和国际社会的进驻。地方当局是否有承担自身责任的机构能力将是衡量本组织工作是否成功的标准。

最后我谨强调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的规定防止、管理和解决冲突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以及加强区域系统支持冲突后国家恢复和重建的能力的必要性。

此外我还强调，本组织在冲突后建设和平工作中具有关键作用，而且本组织有特殊能力协调国际社会的各种举措，以确保所有努力都有利于实现机构建设目标并与国家规定的优先事项保持一致。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的名单上没有其他发言者了。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本议程项目的审议。

下午 5 时 35 分散会。